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57,100,000港元，將錄得下跌約40%。該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 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引致個別電子產品毛利率下降；(ii) 本集團部份生產設施從陽西遷移至宜春而引致有一次性費用支出；及(iii) 新設立之生產設施初期處於低效率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丘銘劍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